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锦天城”）接受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锦天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63,6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9%。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2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1.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_\_\_\_\_

经办律师：单莉莉\_\_\_\_\_

李良琛\_\_\_\_\_